

總統府洗衣部公開標租案

投標須知

- 一、標租名稱：總統府洗衣部公開標租案。
- 二、辦理依據：本案屬財物出租之收入性招標，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並參照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公開標租事宜，並依第 3 條規定，如第 1 次公告結果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報價，改採限制性招標，依實際投標家數辦理議價或比價；如無廠商投標，即再辦理第 2 次公告。
- 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總統府第三局許小姐，02-2320-6358
- 四、標的分類：財物(不動產)出租。
- 五、招標方式：第 1 次公開標租。
- 六、領標期限：113 年 11 月 7 日(四)至 113 年 11 月 20 日(三) 下午 5 時止。
- 七、領標方式：免費，招標文件請至本府網站(<http://www.president.gov.tw>)「政府資訊公開」項下載列印。
- 八、截標期限：投標文件須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三) 下午 5 時前，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2 號(本府總收文室)。如掛號郵寄，請考量郵遞時程。
- 九、開標時間：113 年 11 月 21 日(四) 上午 10 時 30 分開標。
- 十、開標地點：總統府偏樓會議室
- 十一、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2 人(含)以下。
- 十二、本案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十三、履約保證金：
 -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繳納 2 年租金總額之 10%之履約保證金，採無條件進位法計算至元。
 - (二)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限，應持續至契約期限屆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為止。
 - (三)應由得標廠商以現金、匯款、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繳納。
- 十四、決標原則：
 - (一)以年租金總額競標，不得低於新臺幣 2 萬 103 元，並以最高標為得標者。
 - (二)年租金總額投標最高相同者，以開標現場當場書面加價比價，由最高標者得標。

加價標單需加蓋與標單相同印章，非代表人出席須出示授權書，未出席或未授權出席者視同放棄。

十五、廠商資格：參加投標廠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1.須有本標的相關營業項目證明(需符合洗衣業相關項目)，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上開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

1.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

2.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十六、重要事項說明：

(一)標租地點：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總統府(以下簡稱本府)洗衣部土地面積計6.33平方公尺；建物面積計19平方公尺。

(二)得標廠商提供洗衣服務項目及價格之訂定、變更等，須徵得本府同意，並由得標廠商自負經營之盈虧。

(三)得標廠商提供服務時間：租賃契約期間內依行政院核定「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定之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13時30分，派駐人員至本府洗衣部服務，除放假日外，不得無故休業。

(四)服務對象：本府員工及相關人員。

(五)得標廠商提供洗衣服務所需之設備，概由得標廠商自備保管。得標廠商管理及使用各項設備，應注意公共安全，且不得為不合本租約目的之使用。另為配合本府國宴桌巾等需要，投標廠商須具有清洗長桌巾700cm×175cm及圓桌巾

600cmx 600cm 之設備。

(六)得標廠商非經本府同意不得設置店招、LOGO、任何型式之商業廣告、促銷活動看板及其他類似廣告安排等。

(七)租金：得標者按年計算租金(每次繳交 1 年)。

(八)水電費：每年 3,000 元 (隨同租金 1 年繳交一次)。

(九)租賃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2 年。

(十)其他事項：詳如契約書。

十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一)投標須知。

(二)租賃契約。

(三)標單

(四)投標廠商聲明書

(五)其他：廠商資格審查表、廠商委任授權書、最低年租金計算表、標封。

十八、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凡參與投標者，均視已對現況及各項文件規定與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

十九、現場勘查：有意參加投標之廠商，得於招標期限內，洽本案承辦人安排會勘事宜。

二十、簽訂契約：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7 個工作天內與本府簽訂契約。

二十一、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二十二、本案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總統府、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02)2320-6358。

二十三、廠商對標租案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本府請求釋疑。本府於投標截止日期前 1 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